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29422667465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稽规〔2021〕4号

所属机构：执法稽查局

成文日期：2021年07月30日

发布日期：2021年08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稽规〔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财政厅（局）：

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及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和配套制度，积极推进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反馈。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便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明身份。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匿名举报奖励发放的特别程序规定。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 (三) 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 (二) 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分配；
- (三) 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 (四)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 (五)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就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 (二) 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三) 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 (四) 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41

